

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

96年11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620223490號

- 一、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雨水貯留利用相關規範之實施，增進水資源利用，經濟部特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，訂定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，據為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計及維護管理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建議值之適用範圍為將屋頂雨水貯留後利用於沖廁、景觀、澆灌、灑水、洗車、街道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使用，其處理之水質建議值如下表；屋頂集水外之其他雨水收集來源（如道路、地面及操場等）或與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水混合回收再利用者，則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
水質項目	單位	限值
總大腸桿菌數 (Total Coliforms)	CFU/100mL	< 500
糞便大腸桿菌數 (Fecal Coliforms)	CFU/100mL	< 200
外觀	--	無不舒適
臭味	--	無不舒適

- 三、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計及相關操作維護管理，請參照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及「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確保雨水貯留利用水之衛生安全，應至少每半年檢測一次，抽驗用水點水質。